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41號

原告 周坤琳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傳真書函檢附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北監宜裁字第43-QQ00000000、43-QQ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核有下列起訴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及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訴狀應具體表明下列應記載事項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周坤琳。

(二)表明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及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）。

(三)補正被告及其代表人

如不服上開裁決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，代表人：黃鈴婷（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弘毅